

壹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0樓之6

報告編號： AFB24304776

報告日期： 2024/03/25



產品名稱： 植醇葉黃素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36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5240301  
申請廠商： 壹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0樓之6/02-26557166/壹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或供應廠商： 壹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6/03/04  
原產地(國)： 台灣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4/03/13  
測試日期： 2024/03/13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廖中萱

廖中萱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壹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0樓之6

報告編號： AFB24304776

報告日期： 2024/03/2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塑化劑	---	---	---	---	---
Ⓚ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3月25日修	未檢出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	0.36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劑檢驗方法(TFDAA0008.02)	未檢出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未檢出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21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45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未檢出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未檢出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未檢出	0.05	ppm(mg/kg)	---
★ 金黃色葡萄球菌	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MOHWM0002.02)	陰性	10	CFU/g	≤100
★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	陰性	---	---	陰性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壹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0樓之6報告編號： AFB24304776  
報告日期： 2024/03/2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MOHWM0029.00)	陰性	10	CFU/g	≤10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微生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06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247號令發布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塑化劑)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4302637)，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壹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0樓之6

報告編號： AFB24304776  
報告日期： 2024/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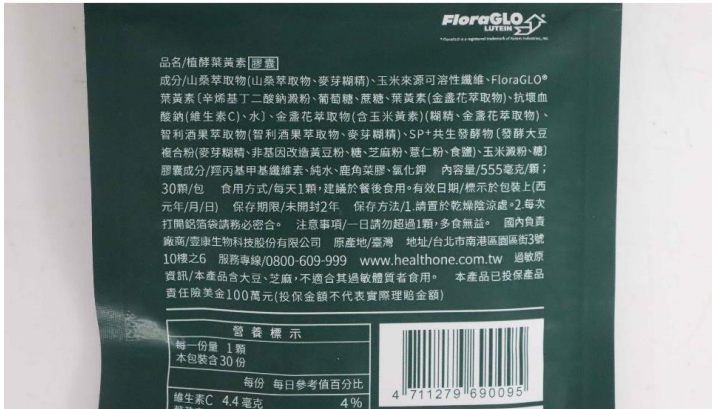


樣品照片

## AFB24304776



## AFB24304776



## AFB24304776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FB24304776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塑化劑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3月25日修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檢驗方法(TFDAA0008.0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金黃色葡萄球菌	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MOHWM0002.0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MOHWM0029.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